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3)18号

李娜:

身份证号码: 130533198707192529,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娜
地址: 威县赵村镇西寺庄村12号

根据现场检查, 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对你(单位)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: 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, 不能达标排放的, 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, 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 定性准确, 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, 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 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, 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间内,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: 违反本法规定,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 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 处五千元的罚款。

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处以伍仟元(5000元)罚款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: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, 账号: 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3年4月17日

